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P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毕,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01万元变更为40,550.50万元,《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需要进行同步修订。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刘文龙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洁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刘文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刘利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刘文龙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洁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刘文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李洁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刘利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辞任及聘任情况

刘文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文龙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等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文龙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洁女士经董事长Pang James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洁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二、副总经理的聘任

刘文龙先生经总经理方胜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文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辞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等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被提名为副总经理的刘文龙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审议,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刘文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的事项。

四、证券事务代表辞任及聘任情况

李洁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聘任刘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刘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洁	刘利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电话	0571-88177925	0571-88177925
传真号码	0571-88172888 转1213	0571-88172888 转1213
联系邮箱	aupuzqb@aupu.net	aupuzqb@aupu.net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文龙先生

刘文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刘文龙先生曾先后任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华泰丝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6月加入公司, 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文龙先生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78%;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5,157股,占公司总股本0.1221%。刘文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洁女士

李洁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显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投资部经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6,846股,占公司总股本0.0436%。李洁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利女士

刘利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人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年加入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现任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利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1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年 3 月 2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49.50万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1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549.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4人

4、授予价格:6.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民强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14.61%	0.25%
2	李仕泽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1.50	10.45%	0.18%
3	李浩	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45.50	6.65%	0.11%
4	朱洪海	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市场中心总监	41.50	6.06%	0.10%
5	黄苏芳	集成事业部阳台空间项目部总经理	36.50	5.33%	0.09%
6	张翔宇	电器事业部电商直营中心总监兼直营运营部经理	36.50	5.33%	0.09%
7	林威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9.00	4.24%	0.07%
8	刘文龙	董事、财务中心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7.50	4.02%	0.07%
9	汪纪纯	大客户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兼战略管理中心及工程管理部经理	23.00	3.36%	0.06%
10	董明轩	家居生活事业部总经理	23.00	3.36%	0.06%
11	鲍贤增	集成事业部家装中心副总监	13.50	1.97%	0.03%
12	桑音	会员服务中心副总监	12.50	1.83%	0.03%
13	李涛	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	10.50	1.53%	0.03%
14	叶涛祥	会员服务中心售后区域管理部经理	10.50	1.53%	0.03%
15	顾大明	电器事业部南部战区总经理	9.00	1.31%	0.02%
16	高飞	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9.00	1.31%	0.02%
17	王铁英	战略市场中心品牌中心总监	9.00	1.31%	0.02%
18	梁小军	供应链副总裁	8.00	1.17%	0.02%
19	彭鹏	大客户事业部产品管理中心总监	7.00	1.02%	0.02%
20	潘光学	厨电事业部总经理	7.00	1.02%	0.02%
21	郑子豪	采购计划中心总监兼战略采购部经理	7.00	1.02%	0.02%
22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	4.50	0.66%	0.01%
23	王晶晶	奥普研究院创新研发中心总监	4.50	0.66%	0.01%
24	秦涛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发总监	3.50	0.51%	0.01%
预留			135.00	19.72%	0.34%
合计			684.50	100%	1.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9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2.5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5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认为:“截至2021年3月1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2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95,000股,募集资金33,904,1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5,49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409,15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10,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00,01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号)。截至2021年3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5,505,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05,505,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年 3 月 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54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549.5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5,50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273,661	5,495,000	0	271,768,6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36,339	0	0	133,736,339
股份总数	400,010,000	5,495,000	0	405,50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日(2021年3月3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测算,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3,472.8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49.50	3,472.84	1,879.83	1,100.05	434.03	58.9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54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21 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变更为40,550.5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01万元变更为40,550.50万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结果,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50.5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550.5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闽定01”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向可转债简称:中闽定01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05

●初始转股价格:3.39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689,837,758 股股票及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转债代码110805,转债简称“中闽定01”。

2、本次定向可转债限售期42个月,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条件。

3、根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闽定01”自2021年3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本次定向可转债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本次定向可转债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债券简称:中闽定01

2、债券代码:110805

3、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5%

6、债券期限:4年,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

7、转股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8、初始转股价格:3.3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闽定01”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中闽定01”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3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中闽定01”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9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定向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审议程序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五、其他

(一)发行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23层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16层

联系电话:010-83939242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3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7,662,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4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股东代表监事扈春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股东代表监事扈春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8,063	99.9997	4,5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7,263	99.9996	5,300	0.000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7,263	99.9996	5,300	0.000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7,263	99.9996	5,300	0.0004	0	0

4.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7,263	99.9996	5,300	0.0004	0	0

4.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7,263	99.9996	5,300	0.0004	0	0

4.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7,263	99.9996	5,300	0.0004	0	0

4.05: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7,263	99.9996	5,300	0.0004	0	0

4.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7,263	99.9996	5,300	0.0004	0	0

4.07: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7,263	99.9996	5,300	0.0004	0	0

4.08: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7,263	99.9996	5,300	0.0004	0	0

4.0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8,063	99.9997	4,500	0.0003	0	0

4.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8,063	99.9997	4,500	0.000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658,063	99.9997	4,500	0.000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